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张峰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张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。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张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。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命董事张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。张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